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股票代號：8101)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其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集團在出售其科技業務後，轉為集中發展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故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營運業績僅包括集團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業績，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運業績則包括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及科技業務兩者之業績。

集團之業務包括一系列的優質金融服務及產品，可滿足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該業務處理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之顧問服務。為實踐成為一家全面的投資銀行企業的目標，集團在服務組合中加入資產管理業務。預期新業務將可成為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

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24,900,000港元及77,4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3.4%及38.5%（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約25,800,000港元及1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減少約2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為虧損約6,000,000港元及溢利約27,600,000港元）。若撇除去年因出售集團之科技業務而產生的26,4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200,000港元。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若純粹著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4,900,000港元及77,4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3.4%及15.1%（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25,800,000港元及9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此業務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虧損約6,0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於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得到改善是因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於回顧期間內之進步所致。然而，此成績受到集團經紀業務經營表現所影響。

經紀業務

於本年年初，香港在地產市場復甦，以及因中國進一步放寬個人遊計劃致使旅客增多及消費攀升等因素帶動下，金融服務界看來大有可為。然而於回顧期間，面對美國及香港的加息壓力、中國政府採取宏觀經濟調控以及全球油價波動，本港股票市場亦非常波動。恆生指數由二零零五年初之14230點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516點，再回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4201點，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更進一步升到15428。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84億港元，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減少16%至約為154億港元，並於第三季度回升至約206億港元。

於回顧期間，除受上述影響本港金融服務界之因素外，集團經紀業務之營運表現亦受到其他因素所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經紀佣金收入毛額比去年同期下跌約15,900,000港元，跌幅達25.8%。經紀佣金收入淨額亦比去年同期減少約32.5%。減少主要由於集團之經紀業務中不少客戶所投資之中國相關股票的總市場成交量縮減所致。此外，為對付市場波幅加劇及投資氣氛薄弱，集團收緊其信貸控制政策及貸款政策，此乃經紀業務佣金收入下跌之部分原因。整體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經紀分部錄得約6,000,000港元經營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集團較少參與包銷及配售活動。於該期間，該等活動所佔營業額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約600,000港元）。

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導致回顧期間之淨息差收窄。因此，雖然集團之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6,500,000港元增至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19,500,000港元（增幅達18.1%），惟與去年同期比較，利息收入淨額下跌約1.8%，其由於融資成本於回顧期間有相同幅度之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集團之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0,6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於回顧期間，企業融資部進行多宗企業融資交易，包括為若干擬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為中國內地企業）擔任單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能夠成功覓得該些新客戶是集團於早前有效落實在中國之策略性拓展計劃，於深圳、北京及上海設立新辦事處之成果。預計該等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完成，並將可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資產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集團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牌照，同時亦建立了一支專業資產管理服務團隊。集團現正研究成立投資基金的可行性，以便為客戶提供其他投資方案，掌握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不斷湧現的投資機會。除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外，長遠而言，拓展產品組合亦可擴大集團之收益。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列明集團採納用以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標準及守則。集團編製該守則時乃參考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頒佈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述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守則。除制定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外，該守則亦有助將聯交所守則所指定之基準融入現有守則內，最終可確保增加對集團股東之透明度及說明責任。

前景

隨著地產市場持續復甦，以及旅客消費及消費者消費攀升及人民幣於近日升值等因素帶動下，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時間本地股票市場將繼續有理想的表現。集團將進一步推行不同措施，提升集團抓緊市場上的商機的能力，並在依舊波動的市場內茁壯成長。在拓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同時，集團將把握每個新商機圖利，力求擴展業務平台，鞏固集團的市場地位。

儘管管理層預期，在拓展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短期的市場波幅及障礙，但對集團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集團矢志為股東爭取更佳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906	25,787	77,440	125,857
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	—	—	(23,810)
其他收益		1,462	1,426	3,125	4,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未變現收益淨額		2,679	—	1,947	—
買賣/持有其他投資之 已變現/未變現虧損淨額		—	(6,688)	—	(6,363)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		(7,165)	(8,028)	(21,523)	(32,447)
固定資產折舊		(591)	(948)	(1,982)	(3,466)
交易權攤銷		(127)	(127)	(380)	(380)
佣金開支		(10,147)	(9,393)	(28,392)	(36,294)
融資成本	(4)	(3,025)	(1,537)	(8,413)	(5,211)
其他經營開支		(6,987)	(6,487)	(18,428)	(20,528)
出售附屬公司 (終止業務)之收益	(3)	—	—	—	26,3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5	(5,995)	3,394	27,772
稅項	(5)	—	—	—	—
本期純利/(虧損)		<u>1,005</u>	<u>(5,995)</u>	<u>3,394</u>	<u>27,77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5	(5,995)	3,394	27,555
少數股東權益		—	—	—	217
		<u>1,005</u>	<u>(5,995)</u>	<u>3,394</u>	<u>27,772</u>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港仙)	(6)	<u>0.40</u>	<u>(2.52)</u>	<u>1.39</u>	<u>11.57</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	<u>0.40</u>	不適用	<u>1.37</u>	不適用

賬目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之披露規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之重估乃經修訂，並按公平值列賬（如適用）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如下文所載）。集團已提前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令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已獲改變。呈列之改變採用追溯調整法。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可影響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集團之會計政策之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期間，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權（「股本結算交易」），或換取其他價值相當於給定數目股份或股權（「現金結算交易」）之資產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有關歸屬期於損益賬中列為開支勾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集團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方面，集團根據有關過渡規定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集團仍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處理。因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故該等購股權無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

金融票據

於本期間，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或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集團已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處理基準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歸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投資或權益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賬，而其他投資則與歸入損益賬之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一併以公平值計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或「債貸及應收款項」。分類之基準乃根據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資產乃分別與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一併以公平值計賬。債貸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予其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只反映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i)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 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16,255	15,556	45,767	61,704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 分配售佣金	845	2,633	1,132	6,038
安排、管理、諮詢及 其他費用收入	1,090	2,926	11,004	6,951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6,716	4,672	19,537	16,541
	24,906	25,787	77,440	91,234
(ii) 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及 相關服務				
	—	—	—	34,623
	24,906	25,787	77,440	125,857

3. 終止業務

上文附註(2)所披露出售科技業務所涉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34,623
經營開支	(32,432)
經營溢利	2,191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2,191
少數股東權益	(217)
股東應佔溢利	<u>1,974</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9)
現金流出淨總額	<u>(11,482)</u>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11
流動資產	53,091
總資產	54,502
流動負債	(52,769)
少數股東權益	(217)
資產淨值	<u>1,516</u>
代價(附註)	27,900
出售資產淨值	(1,516)
出售終止業務之收益	<u>26,384</u>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計算如下：	
出售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9)
出售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89)</u>

附註： 代價已以與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抵銷之方式支付。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清償)	476	289	2,353	1,269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之利息	2,549	1,248	6,060	3,942
	<u>3,025</u>	<u>1,537</u>	<u>8,413</u>	<u>5,211</u>

5. 稅項

由於早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內個別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作出香港或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本公司已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集團已估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65,8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8,145,000港元），可與未來之應課稅收入結轉。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1,005,000港元及3,3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虧損約5,995,000港元及溢利約27,555,000港元）及於有關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49,484,704股及244,590,66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38,154,999股及238,154,999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1,005,000港元及3,394,000及於有關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52,150,094股及248,493,16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將潛在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23,758	(25,579)	1,494	99,673
股東應佔溢利	—	—	27,555	—	27,555
清盤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94)	(1,494)
過戶到損益賬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u>	<u>123,758</u>	<u>1,976</u>	<u>—</u>	<u>125,734</u>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23,758	8,676	—	132,434
行使購股權	6,475	—	—	—	6,475
股份發行費用	(7)	—	—	—	(7)
股東應佔溢利	—	—	3,394	—	3,394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 公司賬目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1)	(6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6,468</u>	<u>123,758</u>	<u>12,070</u>	<u>(61)</u>	<u>142,235</u>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或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與集團業務有關，而集團任何一名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涉及權益之 股份數目	所涉及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1)	7,384,651	2.96%
	個人	(4)	735,000	0.29%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4,232,627	1.70%
	個人	(4)	1,226,057	0.49%
李振聲博士	公司	(3)	6,299,702	2.52%
	個人	(4)	3,627,567	1.45%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4. 各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分別指其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內），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何鴻燊博士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735,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八日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735,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3,136,510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董事行使其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股份及衍生工具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涉及權益之 新濠股份數目	所涉及權益之 新濠相關 股份數目	所涉及權益之 新濠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公司	7,298,456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5)	11.12%
	個人	22,749,278 (附註2)	—	2.02%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3)	117,912,694 (附註5)	46.36%
	個人	5,432,612 (附註4)	1,800,000 (附註4)	0.64%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新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838,540股。
2. 由於何鴻燊博士分別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此三間公司合共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0.65%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7,298,45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博士個人持有22,749,278股新濠股份。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10.26%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115,509,024股新濠股份之權益。由於何先生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 (「Better Joy」) 已發行股本77%權益，而Better Joy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5.63%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擁有288,532,60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23%及77%權益。倘計及彼等透過Better Joy擁有之新濠股份間接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際擁有8.56%及30.48%新濠股份之權益。

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a)其個人持有之5,432,612股新濠股份及(b)其於新濠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授出以實物交收之1,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期間內按每股新濠股份行使價1.2025港元行使。

5.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娛樂有限公司及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Great Respect Limited已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認購新濠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新濠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公司由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家族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60,930,381	64.46%

附註：上述160,930,381股股份由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如有）涉及之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認購之相關股份總數為4,880,678股。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獲行使時 須予發行之相關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之期限
本公司董事	4,606,510	3.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僱員	274,168	3.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總數	<u>4,880,678</u>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下列之方式予以行使：

行使期限	可予行使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百分比
自緊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 首六個月起計營業日開始	最多為50%
自緊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 第一週年起計營業日開始至授出 日期後約四年半止	先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股份

有關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授予一名僱員可合共認購988,020股相關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其不再為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自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第184至186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開始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及每股股份0.64港元可認購股份總數為3,267,989股及12,150,565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獲行使時 須予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期限
本公司董事	982,114	1.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僱員	694,842	1.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僱員	10,100,565	0.64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其他合資格 人士	1,591,033	1.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 人士	2,05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數	<u>15,418,554</u>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下列之方式予以行使：

行使期限	可予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開始至該日起計滿六個月止	最多為50%
自緊隨授出日期起首六個月到期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期間	先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股份

有關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於六名僱員未能於終止為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因此有關僱員可認購合共444,50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授予共41名僱員可分別按每股1.0港元及每股0.64港元認購合共756,227股及10,730,000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至85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列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orna Patajo-Kapunan律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所載規定訂立。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3.3項規定之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獲本公司採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查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管集團之財務審批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之本季度業績。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亦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
- (b) 薪酬委員會；
- (c) 提名委員會；
- (d) 財務委員會；
- (e) 監察事務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上述委員會以確保維繫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此等委員會之成員及彼等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其本身亦為澳門誠興銀行（「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由於誠興銀行之部份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金融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該等誠興銀行之業務，可能與集團將於澳門所發展之投資銀行業務構成潛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www.valueconvergence.com 刊載。